

证券代码：839395

证券简称：云建钢构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职责和程序，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信息传递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下属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部门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所任公司职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可以获取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
- （六）公司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信息的知情人员；
- （七）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的，最先知悉或者应当最先知悉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义务人。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及内容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重大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交易行为，仍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认定的其它重要交易。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及捐赠事项；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超过 2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
2.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3.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

4.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六）重大风险事项

1.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务违约、到期未清偿；

3. 公司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 公司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股东权益为负值；

8.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公司停产，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发生安全事故等事项；

#### （七）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将发生较大变化；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6.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7.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0.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1.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2.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4. 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其它重大事件

1.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3. 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信息；
6.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或其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8. 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持续向公司通报进程：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

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时；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在知悉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当日或次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大信息相关资料，包括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有）；
- （三）重要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或法律文书（如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如有）。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咨询后，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判断该重大信息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和政策、是否需要审批、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将咨询结果回复报告义务人。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拟定相关议案，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九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公司负有重大

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参加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一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第一时间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